

（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商城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42 标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
发包人电话	15939730566
签约合同价	3069982.96
计划开工日期	2022.10.10
计划竣工日期	2023.1.18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靳梦佳
技术负责人	李梦宇
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河南政务服务网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商城县人民政府 商城县住建局 商城县纪委监委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河南招标采购合同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主体信用 办事指南 阳光之窗 下载中心 意见咨询

您好，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欢迎您！今天是：2023年05月31日 星期三 15:45:55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告

关于第42标段2022年商城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2/09/30】

项目编号：sczb2022067

2022年商城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2-09-26 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2022-09-26 至 2022-09-29。公示期间无投诉质疑，现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中标价	其他
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3069982.95	(sczb2022067042)第42标段2022年商城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恒康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

联系人：贺先生

电话（传真）：15939730566

监督机构：商城县发改委

监督机构电话：0376-7635799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czb2022067

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商城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于2022年9月23日09时00分开标, 现已完成评标工作, 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第四标段的中选人,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 叁佰零陆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陆分

(小写: 3069982.96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工 期: 10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靳梦佳 ;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3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贺先生

联系电话: 15939730566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 42 标段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2 年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商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第 42 标段)

发包方: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承包方: 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商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商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 长竹园乡百战坪村、黄柏山村、前河村。

1.3 建设内容: 坑塘整治、溢流坝、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机耕路、标志牌等。

1.4 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核算, 包工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1.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的行业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周年。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3069982.96 元

(包括实施和完成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

费用以及相关资料和标志牌费用)。本工程价款为包死价,除工程量在甲方同意后有增加或减少外,此价款不再作任何变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同监理单位一起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法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甲方驻地代表,代表甲方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步审核。

2.3 乙方施工任务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标段工程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第三方审计等单位按照中标的工程量清单、经批准调整的工程量及其对应子目单价进行决算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履行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纪检、监理、设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2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姓名靳梦佳、身份证号__

E223C51E

410426199305255526、资格证书号____/____、注册编号豫
241151688127；联系电话：15037685126。项目经理的资格
证书在本工程完工前留存在甲方保管。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本工程
建设相关的事宜。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不少于五天（停工期间
不计）。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或监理批准，没有按要求到岗，发
现一次者，甲方将对乙方施工单位提出批评；发现第二次处罚
乙方壹仟元人民币；第三次加倍罚款。对屡教不改者，甲方可
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经理，直至将乙方列为失信企业，取消其在本
单位的投标资格。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1%支付甲方
违约金。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李清辉，身份证号：
413025197906136018，联系电话：135 2224 5848，乙方农民
工代表为李旺、彭光凤。

3.4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施工规范、安全
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
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
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
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并承担相应费

E223C51E

用。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规划以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和工程量，不得随意更改建筑物结构型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并追究乙方责任。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按时完成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决算时按工程总造价交纳国家税金，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要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移交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3.8 乙方应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并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4条 项目所在乡、村工作

4.1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完成项目计划需要项目乡、村自筹解决的如路基、大塘、渠系等土方工程任务和其它辅助工程任务，负责协调或清理施工区域的障碍物；

4.2 负责协调乙方的施工环境，提供宽松的施工环境；

4.3 提供乙方施工的水源、土源，协调施工用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4.4 对验收合格的工程及时接受移交，确定专人管护，确保工程一次建成，长期受益。

第5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费用。

5.2 因甲方、项目乡、村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5.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每天壹仟元。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为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田间道路工程硬化均要采用规定标号商品混凝土。

6.3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如因当地实际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和甲方，甲方和受益方如同意并出据手续后方可变更施工内容，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甲方如没有同意或乙方擅自变更的，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E223C51E

6.4 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乙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后，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用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不仅承担返工费，而且还要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6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甲方于十日以内组织验收，并按有关程序办理验收、结算、移交手续。

第 7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报账程序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报账资金直接拨付到乙方中标单位账户。

7.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前的物料和机械准备，并开始施工后，经乙方提出用款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第一次拨付工程款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工程总量完成 80% 的工程款可以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50%。

7.3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和施工单位决算申报表，甲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并出具监理报告，工程款可以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80%；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工程进行审计，并出据审计《工程结

算审核报告》，依据审核报告审定总价为本工程的决算总价，进行第四次拨款，拨付至工程款决算总价的 97%，其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7.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经复验无质量问题的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直至复验合格后再拨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工程需要保修的，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不得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否则，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刑事、民事及行政责任。

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设立警示标志、挡板或安全网。如因乙方未按操作规范设立警示标志，使用挡板或安全网，致使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

8.4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人员及相应的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降低安全责任风险。

8.5 甲乙双方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临场监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8.6 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后,无论何方责任,乙方应首先抢救伤员并立即上报和报警,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待相关部门作出责任结论后,依法处理。

8.7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应符合有关消防防火设计规范。

8.8 如果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8.9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10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全部承担由此引发的刑事、行政及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聘请监理的管理,做到不偷工减料、按设计要求施工、文明施工,否则甲方将按照规定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 10 条 其它约定

10.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 ②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应付的工程款；
- ③乙方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未能按约定上岗的；
- ④乙方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的；
- ⑤非因甲方的原因，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 甲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自行退场，否则每超出一天按最终决算价的 1%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退场之日，且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依据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会同甲方和监理办理包括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可自行办理，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事项以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

第 11 条 争议和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合同各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合同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同意由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商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需要进行补充或变更时，应另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和监督部门各执两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商城县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商城县金岗台大道东段

乙 方：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商城县城关镇春风十里煦园门面房 S107

开 户 行：商城县西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银行账号：00000041724185697012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

项目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 2021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四、五批）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	伏山乡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伏山乡
发包人电话	18337615099
签约合同价	2801432.77
计划开工日期	2022.1.5
计划竣工日期	2022.4.5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 格
项目经理	祝淑恒
技术负责人	张永奎
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河南政务服务网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商城县人民政府 商城县住建局 商城县纪委监委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市场主体 办事指南 主体信用 监督投诉 曝光之窗 下载中心

你好，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光临！ 今天是：2022年09月16日 星期五 15:45:32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中标结果公告

商城县伏山乡2021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四、五批）基础设施项目中标公示

【信息时间：2021/12/29】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商城县伏山乡2021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四、五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已按规定的程序及评标要求于2021年12月28日14:00整（北京时间）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进行了评审，现将本次评审结果公布如下：

- 一、项目名称：商城县伏山乡2021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四、五批）基础设施项目
- 二、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1-12-12
- 三、磋商内容：商城县伏山乡2021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四、五批）基础设施项目
- 四、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五、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及媒介：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上同时发布。
- 六、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1年12月28日
评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专家：吴思成 刘震 梁超
- 七、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商城县黄柏山乡中段
投标总报价：2891432.77元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有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22610.00元
-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商城县伏山乡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337619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236431538

本次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如果对以上结果有异议，请于本公示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逾期不予受理。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6-7975357 服务热线电话：0376-7975357 国际域名：www.scxzfz.com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横街名城商业步行街B区8号楼

商城县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敬请使用1024*768以上分辨率IE8.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 获得最佳效果

技术支持：杭州蓝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案证编号：豫ICP备13011996号-1

商城县伏山乡 2021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四、五批) 基础设施项目
成交通知书

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商城县伏山乡 2021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四、五批)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00 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经过磋商小组认真评标并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壹仟肆佰叁拾贰元柒角柒分(¥: 2801432.77),项目经理: 王华臣。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工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二年一月 四 日

商城县伏山乡 2021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四、五批）
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2 年 01 月 0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商城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实施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城县伏山乡 2021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四、五批）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商城县伏山乡。

工程内容：

（1）第四批水利工程：毛坪河村便民桥及河堤工程、枫香树村河道整修工程。

（2）第四批交通工程：南冲至龙泉 4.5m 宽道路 2.3km，欧祠至丁湾 3.5m 宽道路 0.7km。

（3）第五批交通工程：簪子河村赵湾组道路 1.635km。

2、工程量：见《商城县伏山乡2021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第五批）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施工单位：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华臣。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应按照监理单位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前全部竣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2801432.77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壹仟肆佰叁拾贰元柒角柒分；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9.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施工单位：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豫

开户行：商城县西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 00000041724185697012

2022 年 / 月 5 日

2022 年 / 月 5 日

（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

项目名称	苏仙石乡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批）
项目所在地	苏仙石乡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苏仙石乡
发包人电话	18503766518
签约合同价	1878056.48
计划开工日期	2022.9.8
计划竣工日期	2022.12.8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祝淑恒
技术负责人	杨永武
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河南政务服务网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商城县人民政府 商城县党建网 商城县纪委监委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河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主体信用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中心 意见咨询

您好，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今天是：2023年05月31日 星期三 15:42:04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告

关于苏仙石乡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批）第一标段的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2/09/05】

项目编号：sczb2022055

苏仙石乡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批）于2022-09-2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无投诉质疑，现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中标价	其他
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1878056.48	[sczb2022055-1]苏仙石乡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批）第一标段

招 标 人：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

地 址：商城县苏仙石乡

联 系 人：倪先生

电 话：18503766518

代理机构：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236431538

监督部门：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6-7635799

苏仙石乡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 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批）

中标通知书

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苏仙石乡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批）招标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9:00 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标并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捌仟零伍拾陆元肆角捌分（¥：1878056.48 元）。项目经理：祝淑恒，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688127。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工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E223C51E

商城县苏仙石乡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
项目（第二批）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E223C51E

发 包 方： 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E223C51E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商城县苏仙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商城县苏仙石乡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批）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城县苏仙石乡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批）一标段

工程地点：商城县苏仙石乡邓楼村、柯楼村、彭冲村

工程内容：交通项目施工

二、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三、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乙方按发包价款一次性包工包料。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零伍拾陆元肆角捌分

（小写）¥ 1878056.48 元

本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项目经理：祝淑恒

六、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拨付合同价款的30%；根据工程进度以及上级相关规定按比例拨付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且手续完备后，依据合同价款或经审查后的决算报告后，除留3%的质量保证金外，甲方应及时开具其余资金的拨款单全部付清。待一年后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拨付资金。否则，将质量保证金转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乙方必须按合同

E223C51E

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程任务，若无故拖工期，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拖欠工程额的 1%接受甲方处罚。

七、在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①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②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必须书面报告并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

③如工程量发生变更，以县财政实际决算评审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① 甲方负责工程的设计规划准建等有关事宜；
- ② 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管理；
- ③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按时拨付工程款；
- ④ 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2、乙方责任

E223C51E

①乙方必须按建筑法及有关交通项目施工规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②乙方须搞好安全生产，确保施工无事故发生。如因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和责任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③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进行施工。

④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乙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

⑤为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

⑥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所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工程质量保修

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质量、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

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甲方妥善处置。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9月8日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9月8日



（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

项目名称	商城县长竹园乡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三批）项目
项目所在地	长竹园乡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长竹园乡
发包人电话	13839720165
签约合同价	1178398.73
计划开工日期	2021.9.7
计划竣工日期	2021.12.6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 格
项目经理	张宜才
技术负责人	李梦宇
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河南政务服务网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商城县人民政府 商城县住建局 商城县纪委监委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河南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主体信用 办事指南 阳光之窗 下载中心 意见咨询

你好，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访客！今天是：2023年05月31日 星期三 15:43:24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关于商城县长竹园乡2021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第一标段(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信息时间：2021/08/13】

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商城县长竹园乡2021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已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要求于2021年8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就本次招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商城县长竹园乡2021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二、招标编号：sczb2021057

三、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1年8月12日

评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1181891.94 元
二标段：1180028.01 元

四、评标结果：

一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78308.73元 项目经理：张亚才
注册编号：豫 241060913208

第二中标候选人：商城县双余通筑安筑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80192.71元 项目经理：王伟
注册编号：豫 241091229144

第三中标候选人：商城县聚盛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181014.89元 项目经理：王志军
注册编号：豫 241111123271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示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投标人原则上不向招标人解释原因，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对本次中标候选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行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就此谨向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表示感谢!

六、联系信息:

招标人: 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3839720165

地址: 商城县长竹园乡

招标代理机构: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5236431538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

2021年8月13日

sczb2021057-1恒升业绩.pdf



主办: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3011996号-1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锦峰名城商业步行街B区8号楼 联系电话: 0376-7975357
网站不良信息举报邮箱: scxxzfw@126.com 举报电话: 7867676



商城县长竹园乡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中标通知书

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商城县长竹园乡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招标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 08:30 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标并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一标段的中选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1178398.73）。

项目经理：张宜才，注册证书号：豫 241060913208。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工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董长城

招标代理单位：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姣玉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商城县长竹园乡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三批）项目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1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商城县长竹园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商城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实施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城县长竹园乡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商城县长竹园乡关门河村

工程内容：

（1）大塘整修：1.大夫岭大塘 2.张榜塘 3.前进塘 4.游湾大塘 5.恶山塘 6.乱洼塘 7.肖湾大塘 8.胡洼大塘，共 8 口大塘。

（2）27m长5m宽二级农桥一座。

2、工程量：见《商城县长竹园乡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施工单位：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宜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应按照监理单位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前全部竣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1178398.73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9.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长竹园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光。

开户行：

账 号：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09 月 06 日

（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

项目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 2021 年部分项目资金重新安排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项目所在地	伏山乡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伏山乡
发包人电话	18337615099
签约合同价	1950670.96
计划开工日期	2022.7.30
计划竣工日期	2022.10.28
承担的工作	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廷春
技术负责人	肖豫
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河南政务服务网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商城县人民政府 商城县住建局 商城县纪委监委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河南省招标投标合同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主体信用 办事指南 阳光之窗 下载中心 意见咨询

您好，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欢迎您！今天是：2023年05月31日 星期三 15:51:44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中标结果公告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商城县伏山乡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重新安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2022/07/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2022-07-3						
2. 采购项目名称：商城县伏山乡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重新安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07月07日						
5. 评审日期：2022年07月22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2022-07-3	商城县伏山乡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重新安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商城县恒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	1,950,670.96元		
	序号/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三、评审专家名单						
祝明、吴泽勤、程景佳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有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16,6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如果对以上结果有异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公章且法人签字），逾期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商城县伏山乡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337615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1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52364315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方式: 18337615099
相关附件: 伏山隧南招标文件(1).doc
相关附件: 中标公示(3).doc



主办: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3011996号-1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锦尚名城商业步行街B区8号楼 联系电话: 0376-7975357
网站不良信息举报邮箱: scxxa@126.com 举报电话: 7867676



商城县伏山乡 2021 年部分项目资金重新安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成交通知书

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商城县伏山乡 2021 年部分项目资金重新安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招标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09:00 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标并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零陆佰柒拾元玖角陆分（¥：1950670.96 元），项目负责人：张廷春。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工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商城县伏山乡 2021 年部分项目资金重新安排整合财

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商城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实施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城县伏山乡 2021 年部分项目资金重新安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工程地点：商城县伏山乡。

工程内容：大塘整修 3 口，U40 渠 260m，护坡 47m，3.5m 宽、18cm 厚混凝土道路 1.4km。

2、工程量：见《商城县伏山乡 2021 年部分项目资金重新安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施工单位：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廷春。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应按照监理单位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前全部竣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的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1950670.96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零陆佰柒拾元玖角陆分；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9.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豫

开户行：商城县西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 00000041724185697012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